**杨XX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朝民初字第36235号

原告杨XX，男，1952年12月30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王园园，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斌，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hansa AG)，住所地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西区D-60546（Flughafen-Bereich West,D-60546Frankfurt/Main）。

法定代表人Juerg

Christen。

委托代理人曹金发，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XX（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hansa AG)（以下简称被告）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园园、被告委托代理人曹金发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我于2013年1月14日从德国法兰克福机场乘坐被告LH720航班返回北京，2013年1月15日上午到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在提取行李时发现少了一件行李，我立即与被告在首都机场的行李查询部门联系，并按照要求填写了表格。2013年1月16日行李查询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我联系，称行李已经找到并与我核对行李内的物品，我告知行李内的物品（其中包括两块手表）。2013年1月17日，被告派鲁福清（女）将我丢失的行李送到我的住处，双方当场对行李进行了查验，查验结果为：行李外观看，行李箱锁扣有被撬的痕迹，行李锁不见了，行李扣是用两根塑料绳拴住的。打开行李后发现丢失手表两块，一块是百达翡丽品牌女表（价值24700欧元），一块是宝玑品牌女表（价值47000欧元），双方对于上述查验结果作了书面签字确认。后我书面致函被告要求被告予以赔偿，但是被告却以无法确认该行李箱中确实存放过我遗失的手表为由拒绝赔偿。事实是，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办理行李托运和退税的流程是旅客在办理登机手续和托运行李之后，如果行李里有需要退税的商品，需要和机场办理登机手续人员说明还要退税，他们会把存有退税商品的行李从传送带上退回来，同时会在有退税商品的行李上贴一个标签，然后旅客自己把行李拿到海关办事处，海关人员查看退税单并检查退税商品是否在托运的行李里，检查后会在退税单上盖一个章，旅客就可以拿着退税单直接去退税了，而有退税商品的行李就直接放在海关那里，旅客不能拿走和接触了。现在，我的行李上贴有标签（表明行李里有退税商品），我的购买手表的退税单上有海关的章，我日后也收到了退回的税款，这些证据证明我的行李里存放了丢失的手表，而行李没有按时到达，找回来之后行李锁具丢失，双方当场查验记录上注明没有手表。据此，我多次要求被告赔偿，均被拒绝。我认为被告作为航空公司，没有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其行为给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现要求：1、被告赔偿我财产损失合计71700欧元，折合人民币589675.14元（按2013年8月19日中国银行折算汇率标准计算822.42元/100欧元）；2、被告赔偿我新秀丽牌行李箱损失费3000元。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原告不能证明其损失的两块手表装进了行李箱。原告提交的退税单也无法唯一地、排他地证明该事实。二、法兰克福机场针对手提商品和托运商品有两种不同的退税方式。按照航空公司的提示，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不应放入行李箱中退税。如果原告采用手提方式，其可以随时接触、转移物品。现原告的退税单无法显示两块手表是放入行李箱托运还是手提，其无法证明是通过何种模式办理的退税。三、按照中国海关的规定，从境外携带超过5000元人民币价值的物品入境应提前向海关申报。原告应在飞机起飞后落地前，由航空公司人员提供填写的单子申报，最晚在出港前申报。但原告并未进行申报，只能解释为原告没有携带两块手表，否则违反了中国海关的规定。四、按照蒙特利尔公约，原告若没有进行保价，即便物品丢失，航空公司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1131特别提款权，折合1213欧元。故即便原告的手表在行李箱中丢失，我公司的赔偿金额也应在此限额内。同样，行李箱如需赔偿，也应在该限额内。在本案中原告托运的行李最后是找到的，故我公司也不应赔偿。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3年1月10日在德国法兰克福宝齐莱以24

700欧元的价格购买百达翡丽女表一块，以47000欧元的价格购买宝玑女表一块。2013年1月14日，原告乘坐被告法兰克福至北京的LH720航班，该航班于2013年1月15日上午到达北京后，原告未能找到其托运的一件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经查找，被告于2013年1月17日将原告行李箱送至原告住处，原告查验行李后在送达人员携带的行李单下方空白处注明“收到箱后打开发现，两块表丢失，一块百达翡丽女表2.47万欧元，一块宝玑表4.7万欧元，表的说明书和发票一同丢失，箱子上的锁已被撬开，锁丢失。”旁有代表被告方送行李的人员鲁福清的签字。鲁福清另在其所属公司制作的财产损失报告下方注明“客人打开箱后，两块表没见到。”此后，原告向被告申请原价赔偿。被告以无法确认行李箱中确实存放过遗失手表为由，未予同意。经查，原告在办理托运时未声明托运物品价值。

根据法兰克福机场官网的介绍，对于手提行李中的退税商品，乘客可在通过护照检查后去相应的海关服务柜台办理海关退税章，乘客须出示要退税的商品、已填写的退税单以及护照、签证，海关检查无误后在退税单上盖章，乘客可去相应的退税服务公司的柜台领取退税金；对于托运行李中的退税商品，乘客在办理登机手续和行李托运时应向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明，航空公司会在该行李上挂上挂牌，乘客可以将有挂牌的行李拿到海关服务柜台出示退税商品（同时要出示已填写的退税单以及护照、签证），办理退税证明盖章，在获得海关退税章以后，海关服务柜台有专人将该托运行李送上航班，乘客在办理完盖章后，可以去相应的退税服务公司的服务柜台领取退税金。

原告称其遗失的两块手表系托运行李中的退税商品，并提交了德国海关在为其办理退税手续后在行李上贴的盖有海关印章的标签，以证明该两块表在托运的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中，但该标签上仅写有“根据乘客要求将此行李简短标记为\_\_\_”字样，未注明具体退税商品的名称。经查，原告在2013年1月14日办理退税的商品除了涉案两块女表外，另有西服一套，原告为该西服在涉案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中办理了托运。

被告在其公司网页“行李服务指南”中说明“所有贵重物品，如笔记本电脑、手机、掌上电脑、重要文件、身份证明、首饰等，应放置于您的手提行李内”。

被告另提交其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旅客服务〉旅客须知〉海关检查须知”的介绍资料，提示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的自用物品为旅客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范围，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原告称没申报是因为当时没有找到行李，不能确定行李是否进入境内。

庭审中，原告展示了受损的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显示拉链扣有损坏，边角有明显磨损。

以上事实，有登机牌、购物发票、查验行李单、财产损失报告、退税证明、客户收据、网页资料等书证及当事人庭审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双方所在国均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合同约定的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分别在该公约的两个当事国领土内，故本案纠纷应适用该公约处理。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院归纳本案诉争的焦点为：一、原告主张遗失的手表有无因托运而丢失；二、被告就原告因行李托运发生的损失如何承担责任。

关于焦点一。原告提交办理退税手续后盖有海关印章的行李标签，欲证明退税行李办理了托运，但该标签并未注明行李名称。根据托运行李中商品的退税流程，亦难以看出退税人在获得海关退税章后至实际托运期间，全部办理退税的商品均完全脱离了退税人的控制。换言之，根据原告目前的举证，本院对于全部退税商品在获得海关退税章后是否必然全部办理托运，即旅客在该环节还有无是否托运行李的选择权，不能形成排他性判断。而根据通常的理解，对于既可随身携带又可托运的行李，旅客应有决定如何运输的权利，此种权利的行使与部分行李是否办理退税并无法律上的关联。况且，因原告退税商品另有西服一套办理了托运，海关出具的行李标签存在仅针对该托运西服而非涉案手表的可能。另外，原告在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超值物品。综合上述情况，本院难以确定原告主张的两块手表在托运行李箱中，至此原告就其主张的事实仍未完成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诉讼后果。

关于焦点二。原告在延迟收到行李箱后，经查验行李箱锁被撬开，锁具丢失。代表被告送行李箱的人员现场对该事实签字确认，由于行李箱被撬的事实是否发生，是一个可以仅仅依据行李外观即能建立的简单判断，本院对涉案行李箱在托运过程中被撬的事实予以确认。原告在庭审现场展示的行李箱现状显示行李箱边角明显磨损，该事实与行李查验能够相互印证。综上，本院认为被告在行李托运中存在不当运输行为，造成了原告行李箱的损坏，被告应赔偿原告的损失，具体损失由本院酌定。

综上，依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hansa AG)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杨XX行李箱损失一千元；

二、驳回原告杨XX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九千七百二十七元，由原告杨XX负担九千六百二十七元（已交纳），由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hansa AG)负担一百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被告德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蔡峰

代理审判员

陈建斌

代理审判员

张帅宾

二О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书记员 黎伟伟



**在线查看此案例**